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vc.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2980 13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於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4）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釋 義

| | | |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東」 | 指 |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方可作實：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

陳昌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正

黎歡彥

張偉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3樓2302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754,882,496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275,488,249股合併股份將發行在外。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已委聘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就買賣股份合併產生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安排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內致電3899 1899聯絡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6室）之范子洋先生。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2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計算，(i) 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2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價值將為2,6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 發行人之證券市價處於0.10港元以下之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交易規定」）。

鑒於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成交價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其將(i) 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交易規定；及(ii) 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因股份合併而引致的碎股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並將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及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將高於0.10港元，因此滿足交易規定。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提高將提升本公司之公司形象及降低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會認為此舉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令股東產生碎股而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能滿足交易規定，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因此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有關集資活動達成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亦無就有關集資的任何有關企業行動或安排形式作出任何計劃或結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結果作出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vc.com>) 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現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實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